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 澄清公佈

####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9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本公佈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就年報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披露之補足配售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7百萬港元，而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悉數動用：(i)約20.2百萬港元用於清償結欠關連方之款項；(ii)約2.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iii)約8.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營運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先前於該公佈所披露之意向使用。

本澄清公佈乃補充年報所述補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有關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於2019年6月12日刊發有關年報的澄清公佈外，年報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及內容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

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